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分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8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分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8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i)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發行的新股份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26,351,515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進行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10月11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租賃服務及放債業務。

隨著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持續發展，董事認為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公眾對本公司的認可。此外，由於主板上市的要求通常高於GEM，因此，投資者認為主板較GEM具有更高的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將會(但不限於)：

- 提高本集團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談判的議價能力，同時其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具信心；
- 提高本集團招募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及
- 提高股份交易流通量以及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總之，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且將為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達成以下(其中包括)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a)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取得有關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並達致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10月11日起於GEM上市及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之過渡安排,自於GEM上市起已更改其主要業務及/或控股股東之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須發行、刊發及分發(倘適用):

- (a)申請版本(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根據應用指引附註22)
- (b)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表格B所載表格內的正式通告;及
- (c)上市文件(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1章)。

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述規定且申請版本於本公佈日期已由本公司刊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3年10月11日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	指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與GEM一同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為免生疑，就此而言其並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黎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採納並於2013年10月11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